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4（027）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介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工作勤勉负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服务过程当中，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我们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一致认为其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实际情况。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